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 二技菁英班甄審 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
學制：二技 科系：資訊應用菁英班 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
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 天)前補交，
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電話(行動)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(住宅)：_____

原就讀學校證明(請原就讀學校填寫)

上述學生為本校學生，茲因

☒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

☐ 須參加暑修

☐ 學位(畢業)證書驗印中

☐ 其他(請詳列原因) _____

- (一)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俟該生符合畢業資格，本校第一梯次(僅修習畢業班課程者)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核發學位證書，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，請准予緩繳。
- (二) ★修讀非畢業班課程或實習課程因合約無法於 15 週前登錄成績者，列入第二梯次領取證書，領取時間請於 5 月中旬至教務處首頁(下方)→【所屬專區】→【日間部畢業專區】查詢

(請沿虛線截下，將上聯交予註冊組存查，下聯請新生自行留存。)

-----✂-----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緩繳學歷(力)證明申請書

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 二技菁英班甄審 入學管道，經錄取為貴校
學制：二技 科系：資訊應用菁英班 系/科/所新生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(力)
證件正本，請准予延後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請填原學校發證日加寄送時間：3 天)前補交，
若未於上述日期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★本校第一梯次(僅修習畢業班課程者)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核發學位證書。

★修讀非畢業班課程或實習課程因合約無法於 15 週前登錄成績者，列入第二梯次領取證書，領取時間請於 5 月中旬至教務處首頁(下方)→【所屬專區】→【日間部畢業專區】查詢

申請人：_____ 電話(行動)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(住宅)：_____

備註：以郵寄方式補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用掛號信函(空白處註明錄取科/系/所及學生姓名)

寄送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三民校區)

收件人：日間部註冊組收。